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何子述先生、乐军先生、李正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20742号),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454,634.18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145,463.4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51,142,233.90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60,005,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方案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服务,年审计费用38万元,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20917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20919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建军、徐建平、张建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历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38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36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年11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9、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北京分所具体承办。北京分所成立于2011年7月13日。分所负责人孟红兵。北京分所已取得由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1101),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1201-4,目前拥有从业人员803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04人。北京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1、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30人

2、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人

3、2019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人。

4、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三)业务信息

1、2018年年总收入:116,260.01万元。

2、2018年审计业务收入:103,197.69万元。

3、2018年证券业务收入:26,515.17万元。

4、2018年审计公司家数:13,022家。

5、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25家;截止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59家。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职业信息

1、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根据个人情况凸显特长)

项目合伙人为杨益明,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南方汇通(000920)、号百控股(600640)、宝胜股份(600973)、中航机电(002013)等上市公司以及多家大中型国有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刘力,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加入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事证券业务近二十年,曾担任多项证券业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侯书涛,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并购重组项目,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1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到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益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侯书涛、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刘力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历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费用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表决。

2、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历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费用合理。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服务,年审计费用38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20742号),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454,634.18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454,463.4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51,142,233.90元。

公司以总股本160,005,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60,0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长远发展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60,0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并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总经理刘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静女士,独立董事何子述先生,保荐代表人谢艺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62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何子述先生、乐军先生、李正国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1至议案9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议案8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提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7559309

传 真:028-87559309

联系邮箱:boardoffice@elecspn.com

联系人:高秀婷

(四)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5",投票简称为"天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3日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提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